附件7

通辽市科左后旗事业单位2026年

第一批次人才引进公告

按照通辽市、科左后旗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充实事业单位人才力量，优化事业单位干部队伍结构，根据《中共通辽市委办公室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辽市落实“英才兴蒙”工程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旗县市区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结合用人单位实际需求，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进计划

本次科左后旗计划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18名。其中，综合类岗位8名（含教育系统非教学岗位，详见附件7-1），卫健系统岗位4名（详见附件7-2），教育系统教学岗位6名（详见附件7-3）。

二、引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取得岗位相应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

（1）报考综合类岗位（含教育系统非教学岗位）的，要求：

国内博士研究生须学历学位俱全（不含专升本）；留学归国博士研究生博士阶段毕业院校须为2024年、2025年度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500名院校，高等教育起始阶段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不含专升本）。

国内硕士研究生为学历学位俱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要求为全日制本科，不含专升本）；留学归国硕士研究生硕士阶段毕业院校须为2024年、2025年度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500名院校，高等教育起始阶段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不含专升本）。

本科毕业生须为学历学位俱全的“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

（2）报考卫健系统岗位的，要求：

国内博士研究生须学历学位俱全（不含专升本）；留学归国博士研究生博士阶段毕业院校须为2024年、2025年度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500名院校，高等教育起始阶段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不含专升本）。

国内硕士研究生为学历学位俱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要求为全日制本科，不含专升本）；留学归国硕士研究生硕士阶段毕业院校须为2024年、2025年度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500名院校，高等教育起始阶段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不含专升本）。

（3）报考教育系统教学岗位的，要求：

国内博士研究生须学历学位俱全（不含专升本）；留学归国博士研究生博士阶段毕业院校须为2024年、2025年度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500名院校，高等教育起始阶段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不含专升本）。

国内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下其一即可：学历学位俱全的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类院校公费师范生（不含专升本）、学历学位俱全的重点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湖州师范学院、哈尔滨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绍兴文理学院、沈阳师范大学、山西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信阳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要求为全日制本科，须为师范生，不含专升本）；本科或硕士阶段符合“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要求为全日制本科，不含专升本）；留学归国硕士研究生硕士阶段毕业院校须为2024年、2025年度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500名院校，高等教育起始阶段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不含专升本）。

本科毕业生满足以下其一即可：学历学位俱全的“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历学位俱全的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类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公费师范生（不含专升本）；学历学位俱全的重点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湖州师范学院、哈尔滨师范大学、重庆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绍兴文理学院、沈阳师范大学、山西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信阳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须为师范生（不含专升本）；

（4）上述所称“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按教育部2017年、2022年“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执行。世界大学综合排名须符合2024年、2025年度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其中之一。国（境）外留学归国硕士、博士研究生专业名称须与国内专业名称一致或相近，并根据在读期间所学课程内容具体判定。

6.博士研究生，年龄在43周岁以下，即1981年12月18日（不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38周岁以下，即1986年12月18日（不含）以后出生。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3周岁以下，即1991年12月18日（不含）以后出生。

7.报考人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截至2026年8月31日（含）；2026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的考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合格时间截至2026年8月31日（含）；2026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水平证书取得时间截至2026年8月31日（含）；其他资格条件取得时间截至2025年12月18日（含）之前。

8.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在读的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2026年8月31日前毕业的应届毕业生）。

2.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应聘教育系统教学岗位。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在公务员考录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5.应聘到岗位后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6.科左后旗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辞职不足6个月的人员。

7.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和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民办院校、独立学院及二级学院毕业生不在本次人才引进范围；

8.曾有违反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行为的人员；

9.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或因违法违纪违规正被调查处理的和受党纪、政纪处分期未满的人员（含在校受过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

10.曾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斗争中，认识含糊、态度暧昧，有参与民族分裂活动或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的人员。

1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引进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审核**

1.报名方式

本次人才引进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报考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s://sign.naimanyun.cn）进行报名，报名中涉及学历、学位、专业以及其他条件，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咨询电话详见人才需求目录，报名时需使用电脑报名，不能使用移动端设备报名。本次报名不收取费用。

2.报名时间：2025年12月25日9:00—2026年1月7日17:00

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12月25日9:00—2026年1月7日17:30

3.本次报名不设开考比例。对于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直接进入体检、考察环节。对无人报考的岗位和报名人数小于引进计划数的岗位予以取消、核减，报名结束后在科左后旗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4.报考人员在填写个人简历时，须完整填写本人就读大学本科和研究生的学习经历（填写上学起止年月，所读大学、专业）；须完整填写工作经历（填写工作起止年月，工作单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和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则，将不予审查通过。资格审核工作在网上进行，由引才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名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通过并提示理由。

5.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以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各学历阶段（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尚未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留学归国人员以留学取得学历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成绩单、录取通知书、就读证明等相关材料（中文翻译版）。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报考人员还须提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3）引进岗位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须提供本人工作（服务）单位的证明，证明中应有工作单位名称、工作起止时间、单位地址、有关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4）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

6.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须下载打印自动生成的《通辽科左后旗2026年第一批次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人才测评等环节需要提供《报名登记表》，请务必提前打印。

7.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严禁同一考生使用不同信息重复报名，对于重复报名导致系统信息不能确认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报名信息一经提交，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而影响报名、考试或聘用资格的，责任自负。对于故意隐瞒个人信息、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查实后取消本次报名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二）人才测评**

人才测评工作由人才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实施。报考人员根据所报岗位下载相应《人才评价表》（附件7-4）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展自评，并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登记表》，现场提交《人才评价表》（报考人员需在表格空白处签字）及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论文检索报告、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供引才单位主管部门复核，尚未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人才测评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公告，请考生根据报考岗位随时关注科左后旗人民政府网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人才评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放弃测评资格。

人才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成立人才测评工作组，对照评价标准和要求，对报名人员自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报名人员最终人才测评得分后通过科左后旗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报名人员对于单位复核认定得分有异议的，可在人才测评成绩公布1日内向报名单位提出再审核申请，须注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各单位人才测评工作组须在1日内反馈复核结果。

**（三）面试**

1.报名成功且参加人才测评的人员全部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2.面试工作由人才工作专班统一组织实施，教育系统教学岗位和科左后旗委党校采取试讲，其他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作答。考生的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报考人员持身份证现场领取《面试通知书》，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公告，请考生关注科左后旗人民政府网站。

**（四）考试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人才测评成绩×50%＋面试成绩×50%。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同一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照人才测评成绩高低排序；人才测评成绩也并列的，须进行加试，并按照该岗位拟引进人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范围的人员。

对于有符合条件博士研究生报考，博士研究生无需参加人才测评和面试，直接进入体检环节，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后，可申请使用本单位额外空余编制或调剂使用编制予以保障，做到“一岗双用”“增补使用”。

**（五）体检**

体检工作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进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考察**

考察工作由人才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实施，人才工作专班办公室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组成考察组，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认真全面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被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了解被考察人员的政治表现、政治倾向和政治素质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牢记“三个离不开”、切实增强“五个认同”等政治要求，坚决把政治上不合格的挡在门外。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被考察人员面谈等方式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延伸考察等，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报考人员考察不合格，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可取消其聘用资格。

对于有符合条件博士研究生报考，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组织3至7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估组，出具书面评估意见，根据评估结果，主管部门党委（党组）集体研究确定拟引进人选。

**（七）公示**

根据考试总成绩和体检、考察结果等额确定拟聘用人员，通过科左后旗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阶段发现问题且查有实据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对发现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问题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八）办理聘用手续**

1.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引进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经人才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批后办理聘用备案及入编等手续。

2.试用期。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初次就业的聘用人员订立的聘用期达到3年及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其他聘用人员，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含在聘用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

3.服务期。引进人才须在本旗内服务五年（含试用期），用人单位应在聘用合同中约定5年服务期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

4.取消资格情形。资格审查贯穿引进人才的全过程。在引进过程中拟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

（1）报名阶段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查实后取消报名资格。

（2）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或在体检阶段结果不合格、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取消聘用资格。

（3）考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4）公示阶段发现问题且查有实据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对发现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问题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5）未在202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岗位所需的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水平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6）聘用通知下发前被录取为全日制高校学生（已报到注册）的拟聘用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7）聘用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未报到或拒不办理聘用备案手续的，取消聘用资格，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8）拟聘用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被其他事业单位列编聘用或在公务员考录中被录用的，取消聘用资格。

（9）拟聘用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后放弃聘用资格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的，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10）试用期间或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引进待遇

本次引进人才列入事业编制管理，工资待遇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现行政策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人才引进在体检、考察、公示环节出现空缺岗位时，均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每个环节最多递补三次。公示结束无异议之后，办理手续和试用期等阶段不予递补。

（二）本次人才引进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三）在此，提醒报考者本着对个人负责的态度，认真选择岗位和填报信息，切勿马虎大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四）本次人才引进中未尽事宜以及引进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人才工作专班研究处理，有关信息在相关官方网站上发布。

（五）本公告由人才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用人单位咨询电话：详见附件7-1

政策咨询电话：0475-5212114

附件：7-1.通辽市科左后旗事业单位2026年第一批次人

才引进综合类岗位（含教育系统非教学岗位）

需求表

7-2.通辽市科左后旗事业单位2026年第一批次人

才引进卫健系统需求表

7-3.通辽市科左后旗事业单位2026年第一批次人

才引进教育系统教学岗位需求表

7-4.通辽市科左后旗事业单位2026年第一批次人

才引进人才评价表及填报说明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才引进专班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